

宜蘭縣壯圍國民小學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950628 校務會議通過

9606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要點」訂定。
- 二、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單位），每年七月底前改選，女性委員需佔一半以上。

（一）、固定委員八名：

（1）行政代表七名：

（2）家長代表一名：家長會長。

（二）教師代表七名：由教師互選。

壯圍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及執掌			
職稱	姓名	執 掌	備註
組長	校長	召集及主持性平委員會、調查小組報告結果，負責對外發言	
組員	教學事務處主任	協調各處組業務、危機處理	
	行政事務主任	協助相關事宜	
	學務組	申訴受理單位、回覆申訴人、被申訴人，提供申訴者申訴制度、流程及相關法律資訊，各項行政作業通報	
	特教組	輔導業務推動、會議紀錄	
	人事主任	提供各項人事法規資訊	
	護理師	協助輔導事宜	
	教師代表	實際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方案、參與會議、提出有助於建立無性別偏見的教育環境之建議。	7 人

-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規定外，凡學校教職員工生之一方（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上述行為時，均之。

- 五、本校之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之，視申訴情形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性侵犯問題時，可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及求助，受理單位為教學事務處學務組。
- 七、接獲求救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 八、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包括了解事況、告知申訴者處理方式。
- 九、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接案單位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一星期內展開調查，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與被申訴者有關調查進行之方法、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
- 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與被申訴者之隱私權，共置發言人一人。並於調查結束後，以客觀書面告陳旦結果，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如被申訴者為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據調查結果，建議處遇及處分之方式，交由本校教評會、考績委員會或校長作裁定。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得備理由書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 十一、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經查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理由，拒絕處理。並應依性侵害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 十二、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校需整合各方資源網路，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 十三、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
- 十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內容應包含兩性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設、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及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 十五、本校應整合校內外組織及資源，依宜蘭縣國民中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要點訂定性侵害事件處理要點，並報縣府核備。
 - （一）、前項處理要點應包含人員組織職掌、事件處理程序等事項。
 -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發生時，本校應隨時將處理情形通報有關機關。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